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新疆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2015年8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6,870,000股

(二) 发行价格：3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现有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

(四)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新增投资者的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股)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16182	4,000,000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100026931	1,000,000
3	张劲松	11022319690615059X	100,000
4	陈木兰	310108194111014040	100,000
5	杨青川	510102197310141475	400,000
6	周惠亮	310101196202010031	100,000
7	孙杰锋	330322197404225992	300,000
8	袁丹旭	440402196410079019	370,000
9	方牧	210102198506116937	500,000

2、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16182，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注册资本：958472.11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开国，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

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购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610000100026931，成立日期：2001年1月9日，注册资本：139778.48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建武，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认购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3）本次新增7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应规定，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适当性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前十名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建友	34,040,395	29.83	34,040,395	王建友	34,040,395	28.13	34,040,395
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	6.4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	6.0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55,000	6.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55,000	6.08	
4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7,500	4.44		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7,500	4.20	
5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32	
6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63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98	
7	田菁	3,000,000	2.63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48	
8	洪强	3,000,000	2.63		田菁	3,000,000	2.48	

9	江山	2,400,000	2.10		洪强	3,000,000	2.48	
10	吴正伦	2,325,000	2.04	581,250	江山	2,400,000	1.9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8,871	1.09	1,248,871	1.03
	3、核心员工				
	4、其它	75,094,121	65.80	81,964,121	67.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342,992	66.89	83,212,992	68.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40,395	29.83	34,040,395	2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787,008	33.11	37,787,008	31.23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787,008	33.11	37,787,008	31.23
总股本		114,130,000	100	121,000,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20,610,000元，故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人民币20,61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化配电及终端装置、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子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承接电力工程总承包。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友，其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1	王建友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34,040,395	34,040,395
2	荆莉	董事	-	-
3	杨延超	董事	-	-
4	赛金萍	副总经理、董事	-	-
5	齐爱国	董事	-	-
6	单俊英	监事会主席	135,484	135,484
7	李金钢	监事	-	-
8	李江平	监事	-	-

9	徐福林	副总经理	2,325,000	2,325,000
10	吴正伦	副总经理	2,325,000	2,325,000
11	李新明	财务总监	-	-
12	袁宇春	副总经理	-	-
13	田利民	总工程师	100,000	100,000
14	郭明	董事会秘书	110,000	110,000
合计			39,035,879	39,035,87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6,392,780.79	109,601,820.68
净利润(扣非后)	-7,134,994.84	-16,247,649.92
总资产	643,727,511.10	512,709,940.37
股东权益合计	154,321,479.64	175,767,797.79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0.0566
净资产收益率(%)	-9.80%	-4.67%	-4.37%
总资产(元)	512,709,940.37	643,727,511.10	664,337,511.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5,767,797.79	154,321,479.64	174,931,479.64
资产负债率(%)	65.72%	76.03%	73.67%
流动比率(倍)	0.51	0.61	0.65
速动比率(倍)	0.37	0.50	0.5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一）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疆能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疆能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五）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疆能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疆能股份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真实、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

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永良 高志 杨延超
齐爱国 解伟

全体监事签字：

李维文 李翔 李进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永良 吴正华 解伟
解伟 郎明
李新明 袁奇志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